

车辆维修协议

甲方:

乙方: 驻马店市开发区万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单位车辆维修管理、保证车辆性能良好、行驶安全、有效控制维修费用,甲乙双方本着公正、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修理汽车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修事项

- 1、甲方现有车辆定点在乙方进行日常维修保养。
- 2、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方便快捷的维修服务,保证所用零件应根据甲方车辆品牌、型号使用相应原厂正品配件。
- 3、甲方车辆在乙方进行换件维修后,乙方根据甲方维修的车型对所换配件进行不同的质量保证,经过大修后的车辆,3000公里内必须到乙方更换机油,且质保期内在乙方维修保养(每50000公里更换机油)。乙方为甲方所维修的车辆保一年或二万公里,任一先到为止。凡在保修期间正常行驶情况下出现的质量问题,造成返修或换件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在维修时本着质优价廉的原则,对甲方所维修车辆作出正确合理的判断,给出合理的价格,不更换不应更换的配件,不给甲方增加额外的修理费用。甲方车辆进行维修日常检查,乙方免收工时费。
- 5、乙方为甲方所维修的车辆建立维修档案,记录每次保养及维修换件时的详细情况(如车辆行驶里程、车辆故障、更换配件时间、名称等),并告知驾驶员日常行驶注意事项及保养方法等。
- 6、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时,乙方妥善保管甲方车辆及所属物品。
- 7、警灯维修及警报维修。

二、结算方式

- 1、甲方采取记账式维修,对维修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时

2、甲方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送修车辆。

1)甲方司机持加盖甲方公章的维修派车单到乙方维修、维修结束提车是由甲方司机或其他提车人员在乙方的维修清单上签字确认。

2)甲方司机直接送车到乙方维修，维修结束提车时由甲方司机或其他提车人员在乙方的维修清单上签字确认。

三、其它约定

1、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内免费拖车及上门服务。

2、合同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商定下一年维修合同，乙方有优先续签权。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24 小时救援电话：18639690766

5、服务总监付宗伟：18639690766

服务经理付杰：15713993557

名称：驻马店市开发区万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08765257X1

地址：驻马店市开源路与学院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

付款方式：转账

开户行及账户：中原银行驻马店东风支行

521013784809025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章

郭永收

负责人签章

付宗伟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